

附件三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申請審核結果通知書

【機關全銜】函（稿）

地址：

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受文者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

附件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卷應用准駁表

主旨：臺端申請應用檔卷一案，經准駁決定如後附准駁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臺端○年○月○日申請書辦理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○○○（均含附件）

**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申請准駁通知書附件**  
**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】檔卷應用准駁表**

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申請人：   |  | 申請書編號：<br>(申請書影本如後附) |
| 台端申請應用檔卷之准駁結果如下：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卷供閱   | 應 用 方 式  | 檔卷申請序號               |
|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卷原件供閱。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<br>所申請序號○案件內容含○○○經○○○(遮掩或抽離)處理後提供。<br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檔卷複製費用新臺幣(以下同)○元及耗材○元。<br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若需郵寄服務,另加郵資○元及處理費○元,共計○元。請於○年○月○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劃撥(帳號:21271761)、公庫匯款(交款行:中央銀行國庫局、帳號24023102125004),寄交本館(地址:540-43 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254號),另為加快行政作業,請您可在劃撥後,將收據正面影印傳真049-2317783。(請註明檔卷申請人姓名、收據抬頭、聯絡事項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   | 原 因  | 檔卷申請序號               |
|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卷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卷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卷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卷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卷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法令依據：○○○。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<br>一、提供應用者,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居留證),至國史館臺灣文獻館(地址:540-43 南投縣南投市光明一路254號4樓)應用檔卷,並請於行前○日前與○○連絡,以資準備。<br>二、不服本機關准駁決定者,得自本准駁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,繕具訴願書向國史館提起訴願。<br>三、餘如背面說明。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一、應用本館檔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卷，應於本館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（本館文物大樓 4 樓檔卷應用處所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；國定例假日不開放；如有其他特殊原因停止開放時，另行公告週知。

(二)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卷，應遵守本館相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1.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卷。
2.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卷。
3.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卷或變更檔卷內容。
4. 擅自持檔卷一部分或全部帶離檔卷應用處所。

二、申請應用檔卷經核准者，依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收取費用。

三、抄錄或複製檔卷，如涉及著作權事項，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應用檔卷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，由應用者自負責任。